**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**

87年9月1日核定實施/ 95年5月29日修訂

 102年6月5日修訂/104年6月30日修訂

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111年6月22日服儀委員會及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13年1月9日服儀委員會及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（一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期中、期末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（二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（三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（四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（五）附記：

* 1. 校服應按公告樣式繡製科系、班級、姓名等（轉換科系、班級，應立即更新；若繡姓名，惟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）。
	2. 學校期中、期末考請著制服。
	3. 結業式、返校日、寒暑假、補考及重補修請著校服。
	4.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二、檢查規定：

1. 服儀每月利用朝會檢查乙次，由各班導師檢查，輔導教官於三日內複檢完畢，經糾正未改善者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。
2. 不定時實施檢查，經糾正未改善者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三、有關不適用進修部學生之要點，以現況制服為主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